

第十一章

與其他事務律師的關係

11.01 真誠地行事的責任

1. 欺騙行為
2. 事務律師的專業承諾
3. 以禮待人
4. 冒犯性的信函
5. 記錄談話內容
6. 事務律師對代理人費用的個人責任
7. 停付當事人帳戶支票
8. 當事人已聘用另一名事務律師的情況
9. 複製賣方的業權契據

11.02 與另一名事務律師的當事人接觸

1. 致函另一名事務律師的當事人
2. 在某些情況下有理可據
3. 訴訟程序 - 送達文件
4. 本身的當事人可接觸另一名事務律師的當事人
5. 向調查代理人發出指示
6. 非私人執業事務律師的當事人
7. 公司或政府機關的「當事人」
8. 面見機構的僱員
9. 第二意見

11.03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1. 另一名事務律師的財政困難
2. 律師行內部的不當行為
3. 被控以刑事罪行的事務律師
4. 違反專業承諾

- 11.04 推薦書或證明書
- 作出全面及坦率的評價
- 1. 適合的人

附錄

會員通告 99-160 「事務律師的專業承諾 —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11.01 真誠地行事的責任

事務律師必須坦率和真誠地對待其他同業，務求與該律師對當事人所負的首要責任一致。

評析

1. 事務律師如對任何同業作出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除了可能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外，還將要面對紀律行動。
2. 根據本原則，事務律師亦必須履行任何由該律師本人或其合夥人或其所屬律師行的其他成員作出的專業承諾，不論該承諾是否以書面方式作出。關於事務律師的專業承諾，請參閱第十四章。
3. 不論各名當事人之間的怨恨有多深，事務律師都必須時刻保持其正直品格，對待業界其他成員及他們的員工時亦必須達到態度良好和謙恭有禮的要求。事務律師的言行舉止既不得尖刻或具冒犯性，也不得在任何其他方面與他的事務律師身份不一致。
4. 本原則亦適用於書面通訊。不論各名當事人之間的怨恨有多深，事務律師都不得向業界其他成員發出內容具冒犯性的信函。
5. 在正常情況下，事務律師如欲記錄與另一方的電話談話內容，將事先提醒該另一方。不過，事務律師如相信有其他因素凌駕於禮節之上，便可省略提醒對話另一方的做法。
6.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事務律師本人須負責向其代表當事人委聘的事務律師代理人支付適當費用。
7. 事務律師不應停付當事人帳戶支票（請參閱原則 13.03）。
8. 假如某人在某事宜中已有一名事務律師代表，則一般來說，另一名事務律師不得在同一事宜中接受該人的委聘指示（請參閱原則 5.11）。
9. 另請注意執業指引 A.8 的如下規定：
 - 〔1〕 物業買方的代表事務律師為賣方的代表事務律師所提供的業權契據或其核證文本製備核證副本，乃屬不道德的行為，除非該等副本在下列情況下製備：

- (a) 已得到賣方的代表事務律師的明確同意；或
- (b) 按照買方的指示並為買方製備該等副本，而買方已經就所提供的核證副本而向賣方的代表事務律師支付費用。」

11.02 與另一名事務律師的當事人接觸

一般來說，假如事務律師已獲委聘處理某事宜，並知悉同一事宜所涉的任何人已委聘另一名事務律師代表，則除非得到該另一名律師的同意，否則該首名律師不得會見或以其他方式聯絡該人。

評析

1. 已接受當事人聘用的事務律師，如有理由相信另一名事務律師的當事人尚未終止聘用該另一名律師，便不應直接致函該另一名當事人。
2. 儘管有本原則，但假如另一名當事人的代表事務律師未有回覆信函或在缺乏充分理由下拒絕向其當事人傳達信息，則事務律師或有理由直接致函該另一名當事人。不過，事務律師在採取這步驟前，應將其有意直接致函該另一名當事人一事告知該人的代表事務律師。此外，為禮貌起見，事務律師應將有關信函的副本抄送該另一名當事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3. 假如有法律程序，而法院紀錄顯示與訟各方分別有事務律師代表，則隨後的書面通訊及文件應送達與訟各方的代表事務律師而非與訟各方，除非法院另作命令，或除非有需要按照《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章，附屬法例A）面交送達有關文件。
4. 本原則並不禁止事務律師建議其當事人直接與對方事務律師所代表的當事人聯絡。
5. 只要事務律師認為適當且取得當事人同意，本原則並不禁止該律師指示調查代理人，藉以嘗試查明例如對方下落或經濟狀況等事項，或藉以嘗試送達文件。然而，假如第三方已有律師代表，則事務律師不應指示調查代理人接觸該方以錄取供詞，直至該律師已將其有意如此行一事合理地通知該方的代表事務律師為止。

6. 本原則亦伸展至涵蓋非私人執業事務律師的當事人。
7. 就本原則而言,在公司或政府機關內,只有負責發出指示的僱員或人員方可視為當事人。
8. 除評析 7 所訂明外,就某事宜面見對方機構的僱員,並無違反本原則。事務律師在考慮面見該僱員時,應顧及該人身為僱員的處境,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將有意面見該僱員一事告知其僱主或僱主的代表事務律師,讓該僱員能就其情況獲提供意見。負責面見的事務律師應當考慮:
 - (a) 該僱員的法律責任;及
 - (b) 所尋求的資料可能是屬於僱主的機密資料,僱員一旦披露該等資料,便可能違反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或可能觸犯法規,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另請參閱原則 10.12)
9. 關於對另一名事務律師所代表的當事人提供第二意見方面的指引,請參閱原則 5.11 評析 2。

11.03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事務律師有責任向律師會理事會舉報另一名事務律師或其職員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任何宣稱代表或受僱於另一名事務律師或律師行的人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事務律師在作出上述舉報前,或有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評析

1. 事務律師如有理由相信另一名事務律師面對財政困難或其正直品格存疑,便應如實向理事會舉報。
2. 訂明事務律師必須保持並確保其僱員保持最高專業操守水平的原則,也表示事務律師有責任向理事會通報該律師所屬律師行或任何其他律師行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

3. 事務律師若然被控以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罪行或其他嚴重刑事罪行，應當通知律師會。
4. 事務律師應從速舉報另一名事務律師違反專業承諾一事（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99-160）。

11.04 推薦書或證明書

事務律師在簽署一份關於另一名律師的證明書或撰寫一份關於另一名律師的推薦書時，必須對該另一名律師作出全面和坦率的評價，不得誤導任何人。

評析

1. 假如事務律師被要求簽署一份證明書以證明某人適合：
 - (a) 獲認許為事務律師；
 - (b) 重新列入事務律師登記冊內；或
 - (c) 受聘為事務律師，

則本原則尤為適用。

附錄

原則 11.03 評析 4

會員通告 99-160

1999 年 6 月 21 日

事務律師的專業承諾

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 第一冊原則 11.03 訂明：

「事務律師有責任向律師會理事會舉報另一名事務律師或其職員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 或任何宣稱代表或受僱於另一名事務律師或律師行的人的專業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事務律師在作出上述舉報前, 或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上訴法庭在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v. Re: Solicitors*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 1999 年第 24 號) 一案中的判決, 凸顯了事務律師有必要遵守上述原則。會員應注意, 根據該判決, 在正常情況下, 一名事務律師一旦得悉一名同業違反專業承諾, 應於 24 小時內舉報該情況, 否則該律師本身將因未有舉報該情況而干犯專業不當行為。